附件3

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年度考核方案

根据《课程负责人队伍建设管理办法》（SJQU-WI-JW-309）和《上海建桥学院关于公布首批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的通知》（沪建桥院教〔2021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参照《教务处关于上海建桥学院2021年度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考核结果的情况说明》，现决定对**45**名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开展2022年度考核工作，经考核合格后，发放课程负责人工作津贴。具体考核安排如下：

一、考核形式

本次考核分为两级，学院考核和学校考核，具体考核工作安排如下：

1.各二级学院根据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年度工作情况，在 “二级学院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年度考核表”（见附件）进行打分并提供相关作证材料。

2.学校将根据学院考核的结果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和评审，最终确定考核结果。

二、考核要求

请各学院考核过程中注意课程负责人聘书上的任务要求，突出负责人的责任落实与成效考核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请各二级学院于**11月25日**前，将“二级学院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年度考核表”（见附件）、佐证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送至学生事务中心305室，联系人：赵倩。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17026@gench.edu.cn。

附件：

二级学院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年度考核表

（所有数据采集时间段2022年1月-2022年12月）

学院： 被考核教师姓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项目** | **评审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学院打分** |
| 课程负责人 | 师德、凝聚力 | 1.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，无教学事故。2.有较强凝聚力，定期开展与本课程相关的学术交流及教研活动，提升教学质量。 | 10 |   |
| 课程负责人取得的成果 | 3.课程负责人在市、校两级课程建设中取得程成果，每申报成功一门市级一流课程15分、市级重点课程10分、其他市级类课程8分、校级课程类课程6分。4.课程负责人在市级教学竞赛中获得一等奖10分，二等奖8分，三等奖6分，校级一等奖5分、校级二等奖4分，三等奖2分。合计最高分值15分。 | 15 |  |
| 在课程管理中要实行“五统一” | 5.所负责的课程或课程（群）统一教学大纲、统一教材、统一进度、统一命题、统一课程考核。 | 10 |  |
| 团队成员 | 授课情况与教学效果、实验项目开出率100%。 | 6.团队成员，工作量饱满，教学效果好，学生评教和督导评教效果好。（含课程负责人数据） | 10 |  |
| 团队成员取得的教学成绩 | 7.课程成员在市、校两级课程建设中取得程成果，每申报成功一门市级一流课程15分、市级重点课程10分、其他市级类课程8分、校级课程类课程6分。8.课程负责人在市级教学竞赛中获得一等奖10分，二等奖8分，三等奖6分，校级一等奖5分、校级二等奖4分，三等奖2分。合计最高分值20分。（不含课程负责人数据） | 20 |  |
| 团队成员 | 教师培养和进修 | 9.团队成员积极参加校内有关教学培训。（含课程负责人数据） | 10 |  |
| 积极参与学院教学活动，年终考核成绩优良 | 10.团队成员中，每获得一个年终考核优秀者得5分，最高累计10分。（含课程负责人数据） | 10 |  |
| 教学研究 | 教改论文、教材出版、教学成果奖申报 | 课程负责人或团队成员每发表核心及以上期刊1篇8分，每出版一本教材5分，每获一个市级教学成果奖15分，校级10分。可累积计分，累计不超过15分。（含课程负责人数据） | 15 |  |
| 总计 | 100 |  |